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 中期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投資策略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中期報告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營業額	4	82,690	46,024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4,503	3,924
其他經營收入	5	7,384	3,281
服務成本		(23,361)	(14,558)
融資服務業務之利息開支		(4,416)	(1,924)
員工成本	6	(36,161)	(22,727)
折舊及攤銷開支		(1,756)	(2,339)
商譽減值撥備	11	(43)	—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3,695)	(9,071)
經營溢利	6	15,145	2,610
財務成本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	258	—
未計所得稅之溢利		15,403	2,610
所得稅開支	7	(2,587)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2,816	2,610
股息	8	4,389	—
計算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9		
— 基本		4.42港仙	0.98港仙*
— 攤薄		4.30港仙	不適用

\* 重列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857	3,823
商譽	11	14,695	14,695
其他無形資產	12	5,866	7,54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3	6,955	7,1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278	—
其他資產	15	3,950	3,875
		<b>35,601</b>	<b>37,090</b>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6	245,892	214,129
應收短期貸款		7,341	2,4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255	5,754
按公平價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	17	17,810	17,159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		180,590	217,937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52,712	29,5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138	21,484
		<b>544,738</b>	<b>508,435</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8	298,252	309,216
借貸	19	92,694	79,293
稅項撥備		3,110	5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538	32,17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4	20	—
		<b>438,614</b>	<b>421,20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6,124</b>	<b>87,232</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41,725</b>	<b>124,322</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6	36
<b>資產淨值</b>		<b>141,689</b>	<b>124,286</b>
<b>股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20	1,463	1,135
儲備		140,226	123,151
<b>股權總額</b>		<b>141,689</b>	<b>124,286</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以股份付款 的薪酬儲備	股本 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064	—	65,708	—	932	—	42,923	110,627
行使購股權	36	2,339	—	—	—	—	—	2,375
換算差額(直接於股權 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	31	—	31
期內溢利	—	—	—	—	—	—	2,610	2,610
期內已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	—	31	2,610	2,641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1,100	2,339	65,708	—	932	31	45,533	115,643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135	4,677	65,708	—	932	31	51,803	124,286
行使購股權*	35	2,340	—	—	—	—	—	2,375
發行紅股	293	(293)	—	—	—	—	—	—
換算差額(直接於股權確認 之收入淨額)	—	—	—	—	—	6	—	6
期內溢利	—	—	—	—	—	—	12,816	12,816
期內已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	—	6	12,816	12,822
以股份付款的薪酬	—	—	—	2,206	—	—	—	2,206
轉移繳入盈餘**	—	—	(25,000)	—	—	—	25,000	—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463	6,724	40,708	2,206	932	37	89,619	141,689

\* 本公司執行董事魏永達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行使其權利，以每股行使價0.67港元將3,543,586份購股權兌換為3,543,58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董事已議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將數額25,000,000港元由繳入盈餘轉移至保留溢利。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503)	32,032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4,381	598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5,776	(29,3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9,654	3,306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484	26,918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138	30,2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379	24,204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3,759	6,020
	31,138	30,224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規定。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重估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為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投資於一間新聯營公司。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就此項新投資入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及其後以權益法列賬。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累計收購後變動乃於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一系列新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此等與營運相關之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外匯匯率變更之影響—於外國經營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與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 詮釋第4號	

採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上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此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4</sup>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分類資料

###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按業務性質及相關服務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指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其承擔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

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證券經紀及配售分部負責證券及期貨交易、提供配售服務；
- (ii) 按金融資及借貸分部負責按金融資服務、借貸、安排及擔保業務；
- (iii) 顧問分部負責提供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iv) 資產管理服務分部負責基金管理、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類資料(續)

####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續)

(v) 網站管理分部負責管理網站、提供網站廣告及推介工具予網上客戶及提供信貸資料服務；及

(vi) 投資分部負責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本集團的分類間交易與按金融資、顧問及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收入有關。分類間交易收益由董事根據與獨立第三方所訂定價政策(倘適用)相若的定價政策而釐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如下：

二零零六年	證券經紀	按金融資	顧問	資產管理	網站管理	投資	抵銷	總計
	及配售	與借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之銷售	41,650	11,281	14,904	3,570	11,285	—	—	82,690
分類間銷售	—	—	780	—	397	—	(1,177)	—
總計	41,650	11,281	15,684	3,570	11,682	—	(1,177)	82,690
分類業績	6,893	2,435	5,751	630	(3,721)	3,433		15,421
利息收入								4,105
未分類企業開支								(4,381)
經營溢利								15,145
財務成本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58
除稅前溢利								15,403
所得稅開支								(2,587)
期間溢利								12,816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類資料(續)

####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五年	證券經紀 及配售	按金融資 與借貸	顧問	資產管理	網站管理	投資	抵銷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之銷售	21,096	5,977	7,263	795	10,893	—	—	46,024
分類間銷售	—	—	750	—	206	—	(956)	—
<b>總計</b>	<b>21,096</b>	<b>5,977</b>	<b>8,013</b>	<b>795</b>	<b>11,099</b>	<b>—</b>	<b>(956)</b>	<b>46,024</b>
分類業績	2,518	1,072	678	268	(2,316)	2,314		4,534
利息收入								1,110
未分類企業開支								(3,034)
經營溢利								2,610
財務成本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除稅前溢利								2,610
所得稅開支								—
<b>期間溢利</b>								<b>2,610</b>

####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主要設於香港，故並無呈列任何地區分析。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及上海市經營少量業務，佔本集團收益不足1%。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收益／營業額

收益(即本集團營業額)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廣告及內容服務收入	1,483	1,266
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收入	8,018	7,433
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收入	33,681	18,152
顧問服務收入	14,904	7,263
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	7,969	2,944
按金融資與借貸業務收入	11,281	5,977
基金管理服務收入	3,570	795
信貸資料服務收入	1,784	2,194
	82,690	46,024

### 5.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4,105	1,110
匯兌收益淨額	704	506
雜項收入	2,575	1,665
	7,384	3,281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2)	905	9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0)	851	1,393
	1,756	2,33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其他津貼	33,505	22,195
退休福利成本	575	532
以股份付款的僱員薪酬*	2,081	—
	36,161	22,727
市場推廣及促銷顧問費**	6,483	2,385
商譽減值撥備(附註11)	4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52)	5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65	521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須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確認。就此而言，於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擁有12、24及36個月之不同歸屬期。此等購股權已分別於其歸屬期內被獨立估值及確認。

\*\* 已包括服務成本

###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準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 香港		
本期間稅項	2,587	—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所得稅開支(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就加速折舊撥備產生之暫時差額而按比率**17.5%**(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7.5%**)計算之遞延稅務負債撥備為**3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6,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累計暫時差額以稅率**17.5%**(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7.5%**)計算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主要部份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加速折舊免稅額	(71)	(211)
稅務虧損	23,233	23,449
其他暫時差額	498	473
	<b>23,660</b>	<b>23,711</b>

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8.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 <b>1.50</b> 港仙(二零零五年：無)	<b>4,389</b>	—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董事會議決宣佈及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0**港仙(二零零五年：無)。經股份拆細之調整後，發行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292,611,890**股普通股股份(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兩股普通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生效(「股份拆細」)。

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或前後派付。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約**12,81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1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股份拆細之調整後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9,949,360**股(二零零五年：266,277,043股，重列)計算。

於期內，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批准以普通股股份發行紅股(「紅股發行」)，按每四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發行面值**0.01**港元之一股新股。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本公司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兩股普通股股份。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假設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已進行紅股發行及股份拆細)被視為**266,277,043**股股份(重列前**106,510,817**股股份)。

每股期內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期內溢利**12,81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97,680,298**股(已就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使用之加權平均數普通股乃基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期內已發行**289,949,360**股普通股，加上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被視為無代價發行之加權平均數**7,730,938**股普通股而計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俱、裝置 及設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558	3,265	3,823
添置	—	945	945
出售	—	(74)	(74)
折舊	(222)	(629)	(851)
匯兌差額	2	12	14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338	3,519	3,857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商譽

商譽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之賬面淨值	14,695	14,69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2)	43	—
減值撥備	(43)	—
於期／年末之賬面淨值	14,695	14,695

### 12. 其他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數據庫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6,750	797	7,547
攤銷	(884)	(21)	(905)
出售	—	(776)	(776)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5,866	—	5,866

所有攤銷均列入收益表的「折舊及攤銷開支」。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會籍債券		
按成本(附註(a))	—	653
減：減值撥備	—	(453)
	—	200
非上市股份證券		
按成本(附註(a))	18,703	18,698
減：減值撥備	(11,748)	(11,748)
	6,955	6,950
	6,955	7,150

附註：

- (a)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由於會籍債券及於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故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29(2)條披露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2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投資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Gigaby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Gigabyte」)	英屬處女群島	47.7	47.7	3,987

由於Gigabyte的主要資產為所持一間互聯網電訊服務公司(「電訊公司」)的4.45%權益，故本集團並無將Gigabyte列作聯營公司。電訊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上網服務、互聯網寄存及相關服務。Gigabyte對電訊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在該公司亦無董事代表。基於Gigabyte在電訊公司所持權益，董事視Gigabyte為投資控股公司，且並非因其他原因而持有該公司。故此，在Gigabyte的投資根據其所持電訊公司權益而列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之結餘	—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20	—
佔聯營公司業績		
— 未計所得稅之溢利	415	—
— 所得稅開支	(157)	—
	258	—
	278	—
與一間聯營公司之結餘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	20	—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清還。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面值	本集團 應佔擁有權 之百分比	主要活動
Verify Limited	毛里裘斯	1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	25%	投資控股及 提供核實服務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基於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載列如下：

	千港元
總資產	7,330
總負債	6,220
收入	5,555
期間溢利	1,032

### 15.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包括於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及結算公司之存款。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55,657	223,828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765)	(9,69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45,892	214,129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證券與期貨經紀業務及顧問與配售業務之應收款項。在顧問與配售業務方面，一般在收到發票時付款，而對於證券與期貨經紀業務之客戶，本集團給予截至其有關交易交收日期之信貸期，惟應收按金客戶款項則須按要求償還，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逾期之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政策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償還－應收按金客戶款項	146,015	133,112
180日內	97,137	80,008
180日至360日	1,941	791
超過360日	799	218
	245,892	214,129

本集團之應收按金客戶款項包括有關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證券交易之應收一名董事款項2,92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兩名董事款項2,786,000港元)。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香港	13,604	15,698
其他地區	8	13
香港上市認股權證，按市值	125	203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4,073	1,245
	17,810	17,159
上市投資的市值	13,737	15,914

上述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賬面值分類為持作買賣。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於經營活動部分列為現金流量表內營運資金變動部分。

#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本集團於投資基金的投資。該投資公平值乃參考投資基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客戶之款項**267,7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03,487,000**港元)。根據證券及期貨經紀行業之慣例，本集團經已或將會將該等資金轉賬至信託銀行／定期存款賬戶為有關款項進行結算。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償還：		
證券交易		
— 應付按金客戶款項	83,378	134,504
— 應付現金客戶款項	142,202	123,795
期貨及期權合約		
— 應付客戶款項	42,386	45,389
	<b>267,966</b>	<b>303,688</b>
180日內	30,226	5,474
超過180日	60	54
	<b>298,252</b>	<b>309,216</b>

來自證券交易之應付現金客戶款項乃客戶存置於本集團之未動用款項／超額按金。來自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之應付客戶款項包括收取客戶就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而支付之按金存款及客戶存放於本集團之未提取款項／超額按金。所有此等應付款項連同應付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上述款項包括有關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證券交易之應付兩名董事款項**4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128,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借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	52,694	59,293
其他貸款(無抵押)	40,000	20,000
總計	92,694	79,293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須償還的借貸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貸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貸款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償還	52,694	—	59,293	—
一年內	—	40,000	—	20,000
總計	52,694	40,000	59,293	20,000

- (a)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按金客戶向本集團抵押的有價證券15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24,000,000港元)以及列入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的上市股本證券7,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700,000港元)和銀行現金71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0,000港元)作擔保。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按4.9%至7.42%(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15%至6.95%)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 (b) 其他貸款4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7.3%(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計息，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清還。
- (c) 短期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9. 借貸(續)

(d) 借貸賬面值按下列貨幣入賬：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85,790	65,000
美元	6,904	14,293
	92,694	79,293

### 20. 股本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期／年初	113,501,170	1,135	106,413,998	1,064
行使購股權(附註(a))	3,543,586	35	7,087,172	71
發行紅股(附註(b))	29,261,189	293	—	—
於期／年末	146,305,945	1,463	113,501,170	1,135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0. 股本 (續)

附註：

- (a) 本公司執行董事魏永達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按每股0.67港元的行使價行使所持權利，將所持的3,543,586份購股權兌換為3,543,58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按每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方式向本公司股東(除海外股東外)發行紅股，供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紅股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為數約292,612港元撥充資本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紅股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本公司並不配發任何零碎紅股。
- (c) 於期間結束日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拆細為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兩股普通股股份。

## 21. 經營租約安排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土地及樓宇相關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安排，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9,590	7,20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306	6,662
	<b>22,896</b>	<b>13,871</b>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該等租約之租期初步為一至三年不等。該等租約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2.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收購華富嘉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華富財富」）（前稱駿躍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從事保險經紀業務）100%之股本權益。

所收購資產淨值及收購產生之商譽詳情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收購代價－已付現金	180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37)
商譽(附註11)	43

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人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6	136
其他應收款項	1	1
所收資產淨值	137	137
以現金支付收購代價		180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136)
收購華富財富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44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3.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董事、董事直系親屬及本公司若干董事擔任董事或直接／間接擁有股權的關連公司於期內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關連公司</b>			
已收顧問費收入	(a)	1,058	1,384
經紀佣金收入：			
Baroque Investments Limited， 包利華先生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	(b)	16	41
Porto Global Limited， 包利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b)	—	8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 包利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b)	2	—
按金融資利息收入：			
Baroque Investments Limited， 包利華先生擁有間接權益公司	(b)	244	58
Porto Global Limited， 包利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b)	—	4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 包利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b)	1	—
按金融資利息開支	(c)	(224)	(249)
<b>董事</b>			
經紀佣金收入：			
包利華	(b)	49	49
林建興	(b)	63	34
魏永達	(b)	6	—
按金融資利息收入：			
包利華	(b)	92	114
林建興	(b)	1	—
<b>董事之直系親屬</b>			
經紀佣金收入：			
陳惠妍，包利華之配偶	(b)	—	5
按金融資利息收入：			
陳惠妍，包利華之配偶	(b)	1	5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a) 就向一間與本公司有共同董事的關連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收取的顧問費，有關費用按雙方同意之條款釐定。
- (b) 向上述各方收取之佣金及利息乃按給予非相關客戶之類似條款收取。
- (c) 支付予一間與本公司有共同董事的關連公司之利息乃按給予非相關經紀之類似條款支付。

####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計入員工成本，包括以下類別：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859	2,641
以股份付款的僱員薪酬	891	—
聘用結束後福利	18	18
	<b>3,768</b>	<b>2,659</b>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拆細」）。經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股份拆細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生效。

### 2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調整以符合本期間呈列方式之變更（如需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的比較數字所列之市場推廣及促銷顧問費2,385,000港元經已由「其他經營開支淨額」重新分類為「服務成本」，以符合期間內的簡明綜合收益表的分類方式。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類資料的主要呈報方式之比較數字中，資產管理服務的分類資料已由證券經紀及配售分類中重新分類，並獨立呈列，以配合本期間分類資料主要呈報方式的呈列。

## 中期股息

鑒於本期間之財務業績，董事會已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50港仙(二零零五年：零)。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將有權收取中期股息。為符合資格獲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或前後派付予有權收取之人士。

## 財務回顧

本集團錄得中期溢利約12,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期內之收益為82,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6,000,000港元)，顯著上升80%。

## 營運回顧

本集團財務表現持續改善，與區內強勁經濟增長及經濟信心相輔相成。本集團欣見證券及期貨交易與及企業財務顧問核心業務之營業額強勁增加，並因資產管理業務進一步增長而受惠。網站資訊及媒體業務收益適度增長，而最近重新着力之兩項業務初見成效。信貸服務及僱用甄選業務已於八月完成業務合併，而本集團現擁有為Verify Limited之經擴展泛亞業務之25%權益。

## 證券及期貨交易與及配售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為33,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5%。由於投資氣氛正面，並受惠於新近成立的機構團隊，故配售費用收入亦顯著增加至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00,000港元)。於可交易之選定全球期貨產品組合方面，本集團之期貨交易服務表現持續強勁。

## 營運回顧 (續)

### 證券及期貨交易與及配售 (續)

期末之按金借貸組合為**14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3,100,000**港元)，隨業務活動而遞增。未來隨著引入再抵押限制之新規則，管理層現正進一步評估並監控用於按金借貸組合之資金及融資額。

###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收入為**14,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300,000**港元)。此一主要增長反映期內活動增加及多個重要項目的相繼完成。鑒於大中華地區之合併及收購業務權益，以及本集團最近成為**M&A International Inc.**之會員，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日益增多之商機。由於本集團於中位市場之能力獲認可，故其財務顧問業務持續增長。

### 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收益為**3,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00,000**港元)。從管理一個經擴展的資產所帶來之顯著增長的收入，連同表現費，將成為本集團良好之經常性收入來源。未來隨著本集團向機構投資者及國際分銷商作大規模推廣本集團管理資金之表現，預期此業務將加快增長。

期末之管理及顧問資金總額超過**40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0,000,000**港元)。

### 財富管理網站

透過重新着力於媒體及訂閱服務這兩方面的業務分部，華富財經網站得以持續擴展。

本集團媒體業務涵蓋財經網站，包括所有廣告、機構銷售及投資者關係之離線／在線產品及服務。

訂閱服務主要為推廣及銷售本集團之研究部產品。

## 營運回顧(續)

### 財富管理網站(續)

就兩項業務收益基礎的擴展，總收益現已達到**9,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本集團平均每月之每名客戶平均收益現為**209**港元，而繳費的客戶訂購者則逾**5,000**名。部門之最大挑戰為提升本集團於中國之知名度，而目前亦已落實於中國境內網站的開展。

同時，為滿足大陸地區技術需求，未來數月將需要額外資本開支。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銀行結存及短期存款約為**31,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1,5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從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及短期貸款信貸與及第三方提供的短期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動用的銀行信貸總額約為**135,000,000**港元，由本集團擁有的若干證券或按金借貸與及貸款客戶的法定押記作抵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價值約**7,200,000**港元的投資證券，作為銀行信貸的擔保。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約**52,70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並動用由第三方提供的**40,000,000**港元短期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並以利率**7.3**厘計息，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資本比率為**65.4%**(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3.8%**)，大部份借貸來自按金借貸及貸款業務，並輔以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信貸。

## 前景

經濟前景正面有助本集團於市場之未來發展。在全世界目光投向中國之情況下，本集團認為自二零零一年已實施之策略，將更為本集團整體之不斷成長注入動力。本集團於證券及期貨交易、企業財務顧問與及資產管理方面的財務服務營運正受惠於此一良好環境。最近在香港市場之新上市將持續推動市場強勁發展。短期及中期而言，本集團不預期市場活動將受到任何主要障礙。監管限制可能令本集團須尋求交易組合多元化，唯本集團並不預期現時業務會受到任何即時影響。企業財務顧問交易持續保持穩健，將穩步邁向落實更大宗之優質交易。

誠如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述，華富財經網站現正重新檢討其中國發展策略。隨著年初重新着力於業務分部的發展，本集團將可加快擴展其營運規模。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華富商業資料有限公司之信貸及僱用甄選業務完成轉移至Verify Ltd group。本集團現擁有一個新發展泛亞業務的集團之25%權益，勢必令商機倍增。自成立以來，Verify Ltd group已錄得非常良好之收益。

於九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項保險經紀業務，更名為華富嘉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此舉令本集團即時打入保險經紀市場，同時，亦可就本集團的龐大客戶網絡盡享向客戶直接推廣之優勢。本集團非常幸運覓得經驗豐富之團隊領導並發展此項業務。遵循本集團策略，透過一站式服務中心以服務客戶，保險經紀業務與本集團其他資產管理業務勢將形成優勢互補。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記錄如下：

### 好倉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佔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相關股份 (購股權)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包利華先生	4,821,675	1,875,000 (附註1)	40,733,557 (附註2)	47,430,232	32.41%	4,375,000	35.40%
林建興先生	11,528,638	—	25,343,512 (附註3)	36,872,150	25.20%	4,375,000	28.19%
魏永達先生	7,971,198	—	—	7,971,198	5.44%	4,375,000	8.43%

附註：

1. 包利華先生之家族權益由其配偶陳惠妍女士持有。
2. 該等公司權益乃由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包利華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及Porto Global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
3. 公司權益乃由本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建興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Olympia Asian Limited持有。

除上述者外，若干董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利益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權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上述所有權益均代表好倉。所示百分比為本公司有關董事擁有之證券數目佔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為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四日採納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終止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賞及獎勵。儘管本公司不再根據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惟先前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相關條款仍將有效。

有關舊計劃及新計劃詳情，請參閱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年報。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續)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舊計劃及新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附註1)：

參與者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失效/ 註銷	就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五日 發行紅股 作出調整				
<b>舊計劃</b>									
簽訂持續合約 之權員(附註2)	489,600	-	-	31,360	114,560	572,800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五日	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0.95
合計									
	489,600	-	-	31,360	114,560	572,800			
<b>新計劃</b>									
簽訂持續合約 之權員(附註2、4、7)	-	10,200,000	-	850,000	2,337,500	11,687,5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0.56
合計									
簽訂持續合約 之權員超過 個人限額 獲授予購股權									
Stephen Christopher Hill先生 (附註2、4、6、7、8、9)	-	6,000,000	-	-	1,500,000	7,500,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0.56
陳蕙姬女士 (附註2、4、6、7、8)	-	1,500,000	-	-	375,000	1,875,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0.56
其他參與者 (附註4、5)	-	400,000	-	-	100,000	500,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0.56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續)

參與者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就二零零六年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失效/ 註銷	於 九月二十五日 發行紅股 作出調整	於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b>新計劃</b>									
<b>董事</b>									
包利華先生 (附註2·4·6·7·8)	-	3,500,000	-	-	875,000	4,375,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0.56
林建興先生 (附註2·4·6·7·8)	-	3,500,000	-	-	875,000	4,375,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0.56
魏永達先生 (附註2·3·7·8)	3,543,586	-	3,543,586	-	-	-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0.67
(附註2·4·6·7·8)	-	3,500,000	-	-	875,000	4,375,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0.56
	3,543,586	28,600,000	3,543,586	850,000	6,937,500	34,687,500			

### 附註：

1. 上述購股權資料已計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之發行紅股數目，惟未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生效之股份拆細；據此，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2. 購股權之歸屬期乃由授出日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3. 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行使。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68港元。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續)

附註：(續)

-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新計劃按初步行使價0.70港元授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即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營業日)在聯交所收市價之報價為0.70港元。按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及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合共為10,664,812港元。相關購股權之估值於授出日期或(如適用)獲得股東批准時作出。

所採用之假設如下：

— 無風險率：	介乎3.636%至4.502%之間
— 相關股份之預期波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按年計61.14%及 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按年計57.77%
— 相關股份於授出日之股價：	0.70港元
— 預期行使日：	介乎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期間

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之設計，乃用作估計有歸屬期限制之期權之公平值。該期權定價模式受制於模式限制條件之主觀假設及確定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須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確認。就此而言，於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已分別於其歸屬期內被確認。

- 授出之購股權自授出日起即時歸屬及可自授出日起計36個月內行使。
- 就購股權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而言，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已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已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此外，授予董事及主要股東之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購股權之歸屬期乃授出日後之連續三個12月期。於每個歸屬期結束時，最多只有三分之一授出購股權可予行使。授出購股權自授出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 授予董事及若干僱員之購股權受凍結期限制，期限由本公司配發股份之相關日期起計180日。
- 參與者須於獲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僱用之首三年內每年均達到指定之年度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授出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其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取利益。

##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視為擁有5%或以上權益：

### 好倉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股東名稱	公司權益	相關股份 (購股權)	總權益佔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Olympia Asian Limited (附註1)	25,343,512	—	17.32%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24,385,562	—	16.66%
Porto Global Limited (附註2)	16,347,995	—	11.17%
Stephen Christopher Hill先生	—	7,500,000	5.12%

附註：

1. Olympia Asian Limited乃由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建興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2.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及Porto Global Limited乃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包利華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所示百分比為相關人士擁有之證券數目佔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僱傭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共有137名全職僱員及4名兼職僱員，其中19名僱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作。

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通用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乃根據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薪金及支付花紅。本集團設立之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與健康保險。本集團向若干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主席  
林建興先生，副主席  
魏永達先生，副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金聚銘先生  
田源博士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葉成慶先生J.P.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據此i)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按每持有四股本公司股份獲派一股紅股(即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入賬列為繳足紅股)之基準，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紅股，及i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生效。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同樣嚴謹之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之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此外，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關於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買賣證券事宜，設定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審閱，均富會計師行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內。審核委員會已與均富會計師行召開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並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企業管治常規

在刊登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中，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該年報中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 企業管治常規(續)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應用有關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1.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之職銜。包利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包利華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以來一直任職本公司主席。鑒於本集團現有業務，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現行架構、規模及資源、包利華先生從事財務服務業及任職上市發行人之豐富經驗以及在領導及維持現行架構之有效方法，故此無即時更改上述安排之需要。
2. 除郭景良先生外，所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實際任期超過三年。

由於郭景良先生已完成任期，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關英煒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田源博士及葉成慶先生J.P.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志強先生（主席）、金聚銘先生及葉成慶先生J.P.組成，主席須具有聯交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審閱及釐定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之架構或廣泛政策、監察僱員福利結構之任何重大變動及審議董事會規定之其他議題。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金聚銘先生（主席）、鄺志強先生、葉成慶先生J.P.及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魏永達先生組成。執行董事收取月薪，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考現行市況收取董事袍金。

## 企業管治常規(續)

鑒於本公司之現行業務規模，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現時，董事會負責檢討其組成、物色及挑選合適之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考慮委任或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與及董事繼任計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包利華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致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吾等已應 貴公司之指示，審閱第1至25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職責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相關規定編撰。中期財務報告由董事承擔全部責任，並已獲董事批准通過。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閱工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工作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諮詢集團管理層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從而評估會計政策與呈報方式有否貫徹採用(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審核範圍為小，故此其保證程度亦較審核為低。因此，本行並無就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 審閱結論

根據此項不構成審核之審閱工作，本行並沒有察覺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需要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